

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4 号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：

2017 年 9 月 6 日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3,536 股。其中，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2018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，称你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、9 日、23 日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 123,536 股，合计减持金额 118.44 万元。你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未及时披露减持进展，且未及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19日